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240号

原告袁瑞良，男，1963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

委托代理人唐勇，北京市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汪慰斌。

委托代理人孙伟国，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袁瑞良诉被告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袁瑞良以已与被告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现原告袁瑞良申请撤诉，与法并无不合，依法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袁瑞良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袁瑞良负担。

审 判 长

杨 韡

审 判 员

施大伟

人民陪审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刘晶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